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25号

广东鹏瑞环保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9360751A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大坪子

法定代表人：叶祖渠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原名为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重金属污泥火法车间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DA006排气筒有废气正在排放。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公司DA006排气筒外排废气进行执法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9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4）第0014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的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其中一氧化碳浓度超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184-2020）的0.55倍。

经核实，你公司（原名为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环（翁源）罚[2022]15 号}，已适用过道歉承诺制度。你公司属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中“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第八项情形：“（八）三年内已适用过道歉承诺制度、免罚清单或执法观察期制度，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9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2 号）和《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4）第 0014 号}。

9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生产经理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 DA006 排放口存在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排放这一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9 月 13 日）、现场检查照片 3 张（2024 年 9 月 13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两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气）字（2024）第 0014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9 月 30 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4 年 9 月 30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2 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2 年 8 月 23 日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环（翁源）罚[2022]15 号}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25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核实，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情况：超标因子一氧化碳，属于 B 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大气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时期，超标 0.55 倍，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次数 1 次。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四条裁量标准 § 3.4.1 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 10%，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权重为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 0%，超标 3 倍以下的裁量权重为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

本次)次数1次裁量权重为0%，裁量百分值总和为2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20万。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